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机电学院 编制 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6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学生事务办公室 | 岗位名称 | 专职辅导员 |
| 岗位类别 | 专职辅导员岗位 | 岗位等级 | 教授正高级、副教授副高级 |
| 职责任务 | 1.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辅导员 9 项 主要工作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； （2）党团和班级建设；（3）学风建设；（4）学生 日常事务管 理；（5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；（6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（7） 危机事件应对；（8）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；（9）理论和实 践研究，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 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。  2.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自身研究领域牵头建设校级 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。  3.按照学校思政教师序列职称要求，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。  4. 围绕党建引领、谈心谈话、需求反馈、文化建设等方面， 下沉“ 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用心用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。  5.承担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工作。  6.担任学院安排的相关学生专干工作及高质量完成领导布 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| 1.承担不少于 5 个班级（200 人左右）的带班教育管理任务. 2.承担学院安排的学生专干工作；  3.选择职称序列的辅导员须同时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不少 于 40 课时 ，教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同职级普通教师教科研基本 工作量标准的三分之一执行。选择管理职级序列的辅导员，不须 承担教学基本工作量和教科研基本工作量。  4.每年参与辅导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；  5.每年在校级以上网络平台发布2 篇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优秀网络文化作品（ 网文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等）；  6.每年向学校提交 1 个高质量学生工作案例和 1 篇高质量育 人案例；  7.按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，深入学生公寓，做好公寓文 化建设，主持或主要参与“ 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组织召开主 题班会等各类会议活动；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8. 主持或主要负责（前三）校级及以上名班主任或名辅导员 工作室工作；  9.聘期内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；  10.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基本任职条 件，以及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 职条件和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版） 岗位聘任条件。  2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 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 力。  3.具备本科以上学历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 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  4.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 口径知识储备。  5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 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 作的能力。  6.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 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  7.新入职或新转岗成为辅导员的，5 年内不得转岗、脱产进 修以及从事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无关的工作。 |

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**

院部名称（盖章）：机电学院 编制 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6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设机构名称 | 学生事务办公室 | 岗位名称 | 专职辅导员 |
| 岗位类别 | 专职辅导员岗位 | 岗位等级 | 讲师中级、助教初级 |
| 职责任务 | 1.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辅导员 9 项 主要工作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； （2）党团和班级建设；（3）学风建设；（4）学生 日常事务管 理；（5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；（6）网络思想政治教育（7） 危机事件应对；（8）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；（9）理论和实 践研究，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 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。  2.按照学校思政教师序列职称要求，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。  3. 围绕党建引领、谈心谈话、需求反馈、文化建设等方面， 下沉“ 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用心用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。  4.承担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工作。  5.担任学院安排的相关学生专干工作及高质量完成领导布 置的其他工作。 | | |
| 工作标准 | 1.承担不少于 5 个班级（200 人左右）的带班教育管理任务  2.承担学院安排的学生专干工作；  3.承担辅导员相应职称序列对应的教学基本工作量（不少于 40 课时）；  4.完成同职级专业教师标准 1/3 的教科研基本工作量。选择 职级序列的辅导员，无须承担教学基本工作量和教科研基本工作 量。  5.每年参与辅导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；  6.每年在校级以上网络平台发布 1 篇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优秀网络文化作品（ 网文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等）；  7.每年向学校提交 1 个高质量学生工作案例或 1 篇高质量育 人案例；  8.按规定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，深入学生公寓（新入职辅导 员须入住学生公寓），组织召开主题班会等各类会议活动；  9.参与校级及以上名班主任或名辅导员工作室工作； 10.做好公寓文化建设。  11.聘期内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； 12.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任职条件 | 1.具备国家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 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 版） 岗位聘任条件。  2. 能胜任岗位职责，完成任务标准。  3.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较强的政治敏感 性和政治辨别力。  4.具备本科以上学历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。  5.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 口径知识储备。  6.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 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 作的能力。  7.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 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  8.新入职或转岗成为辅导员的 ，5 年内不得转岗、脱产进修 以及从事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无关的工作。 |